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99年2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會議 99年3月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101年2月8日10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 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 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 一、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訂定電子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本系預研生)甄選規定。
- 二、凡工程學院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 三、甄選資格如下: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60%者,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或經指導教授推薦者,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 四、甄選應備表件如下:1、申請表。2、歷年成績單(以特殊學術表現申請者,應另繳交佐證 資料;以指導教授推薦申請者,應繳交經彌封之指導教授推薦函)。3、修課計畫表。
- 五、甄選方式如下:書面審查(歷年成績單或特殊學術表現<u>或指導教授推薦函等相關</u>佐證資料 80%(需證明人簽章)及修課計畫表 20%)。
- 六、甄選名額以當學年度本所碩士班招生名額75%為原則(不足1人以1人計)。
- 七、本系組成「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工作,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 召集人,另由系所主任聘任委員2至4人,一年一聘,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 查。
- 八、「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原則辦理甄選工作。甄選通過名單,依 教務處規定日期送教務處備查。
- 九、本系預研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 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生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十、本系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70 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 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十一、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班甄選預備研究生

系所	甄選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甄選方式	備註
電工系士	當學年度碩士 班 招 生 名 額 75%為原則(不 足1人以1人 計)	特殊學術表現者, <u>或經指導教授推薦</u> <u>者</u> 。 2. 四年制學生修業	在四只们 <u>,从相可我似非</u>	書面審查(歷年 成績 報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班五年一貫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後規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	因應國立雲林				
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班五年一貫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科技大學一貫				
		修讀學、碩士學				
		位要點修訂五				
		年一貫之用語。				
二、 凡工程學院大學部四年制	第二條 凡工程學院大學部四年制	依據國立雲林				
學生修業滿 <mark>四</mark> 學期得申請參	學生修業滿5學期得申請參	科技大學一貫				
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	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	修讀學、碩士學				
甄選。	甄選。	位要點第二條				
		之規定修訂				
三、甄選資格如下:學期學業	第三條 甄選資格如下:學期學業	增訂經指導教				
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60%者,	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60%者,	授推薦為參加				
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 <u>,或經指</u>	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得申	甄選資格				
<u>導教授推薦者</u> ,得申請參加本	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					
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究生甄選。					
四、甄選應備表件如下:1、申請	第四條 甄選應備表件如下:1、申請	明訂經指導教				
表。2、歷年成績單(以特殊	表。2、歷年成績單(以特殊	授推薦之參加				
學術表現申請者,應另繳交	學術表現申請者,應另繳交	甄選資格應備				
佐證資料 <u>;以指導教授推薦申</u>	佐證資料)。3、修課計畫表。	文件				
請者,應繳交經彌封之指導教						
授推薦函)。3、修課計畫表。						
五、甄選方式如下:書面審查(歷	第五條 甄選方式如下:書面審查(歷	明訂經指導教				
年成績單或特殊學術表現 <u>或</u>	年成績單或特殊學術表現佐	授推薦之參加				
指導教授推薦函等相關佐證	證資料 80%(需證明人簽章)	甄選方式				
資料 80%(需證明人簽章)及修	及修課計畫表 20%)。					
課計畫表 20%)。						